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委管（属）事业单位，各学区管理中心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将《关于规范江津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校服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津教发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江津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津教发〔2021〕181号）、《关于江津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承办机构资格审核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—188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12月15日